

致：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仁議員及各委員

由：香港青年社團聯盟
主席陳德明

日期：2005年1月3日

有關柴灣青年發展中心事宜

得悉「青年發展中心」的規劃及未來管治模式有所改變，香港青年社團聯盟對此極表關注。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是由本地六個「非政府資助的青年團體」組成，包括學友社、新界青年聯會、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香港青年協進會、香港青暉社及雅健社，連同各團體的屬會，在「青盟」內的青年團體數目約有三十多個。

就有關青年發展中心的問題我們表達下列的意見及關注：

(一) 有關改動諮詢不足

- i. 由於「青盟」沒有代表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我們一直對政府或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及青年發展中心的興建進度一無所知，這亦構成我們對新的管理及營運模式表示質疑及沒有信心。
- ii. 當年「青盟」及各成員團體均對興建青年發展中心表示支持¹，但時至今天，人面全非，而更改的相關內容亦沒有向我們交待。「青盟」認為有關的經費涉及數以億計，不能沒有充份諮詢下把原訂下來的計劃、管治及營運改變。

(二) 青年發展的內容要有共識

- i. 根據青年事務委員提交討論的文件指出，有關方面重新邀請了城市大學學者為青年發展中心的內容提供建議書，而青年事務委員會主

¹ 在第一屆立法會期間在討論是應該興建青年發展中心時，青盟是表示支持，並認為有關方案可推動香港青年發展的工作。

席亦經常說內容是最重要。正因為重要，「青盟」認為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設方案，如何營運及內部設施如何配合等議題，應建基於民間對青年發展內容上有共識才作出重新規劃及修改。

- ii. 事實上，當年民間對青年發展已有一系列的看法及規劃²，今天有關方面重新提出了另一套，有關方面一直沒有解釋為何？難道當年簽署了的青年約章已經廢掉？當年就青年發展的一系討論可以作廢嗎？當然與時並進是需要的，因此，我們認為需要有新一輪對青年發展理念討論，建構一個各方共識，才討論其他的議題。

(三) 青年發展為何要統籌

- i. 有關文件提出新的青年發展中心會扮演統籌現時非政府機構及青年團體舉辦的計劃，並提供非政府機構一般不會營運的服務。
- ii. 我們認為，青年發展是統籌不了的。如果政府可以統籌青年發展，這其實表示已經沒有了發展的空間！我們一批民間非政府資助的青年組織一方面未有受政府資助，我們亦不希望有「人」統籌我們的工作和方向。
- iii. 青年發展應該是多元、多層次。未來的青年發展中心及政府的角色是提供平台、拆牆鬆綁，及讓青年人及青年團體在其中可以一展所長、貢獻國家、社會及其群體。因此，我們是反對有關的中心擁有統籌及導向青年發展的功能。

(四) 國情教育應該是內容的重點

- i. 文件提出的所謂青年發展的模式基本上是在任何時空下，任何青年團體都合適的。但作為一個標誌性的青年發展中心，其青年發展內容一定要回應到香港獨特的時空需求。
- ii. 我們認為當前青年發展工作應包括國情教育。因此，如果要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無論其以那一種形式存在，均應把國民教育的相關活動及配套設施放在首位。

(五) 新的營運模式構思及研究不全面

² 於 1999 年期間，就青年事務召開的四會聯席，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社會服務諮詢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討論了多項青年發展的議題，當時青盟成員亦積極參與由戴希立校長召集的「青年服務的協調與青年發展」工作小組，共就青年發展議題取得了共識，共向四會聯席提交了意見書。

- i. 讓商界參與青年發展中心的營運，我們認為是值得推動。青年發展應該是全民參與的，商界的參與，亦可以為有關中心的營運，創造更多可能性。
- ii. 不過，有關文件所提供的相關研究資料及分析均未能令人支持，而相信唯一可以得出的結論是，由私人營運下的操作成本較公務員低，營運彈性較公務員高！
- iii. 此外，我們擔心當遇到青年發展事工、青年組織的需要與商業營運的原則有矛盾時將如何處理。政府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是把一切交由青年發展中心的董事局做決定，但又沒有交待董事局的成員及其運作目標及原則。這個安排在操作上是會有很大的困難及問題，有關方面需要再深入討論及提供更多可能的解決模式。

(六) 應否繼續興建青年發展中心

在這個議題上，政府一直表示已經動用了 1.1 億元在這個工程上，如果要「還原」，需要再多 3000 萬元。因此，工程一定要繼續下去。我們認為如果一切照舊，我們是支持繼續做下去，但因為整體有變，而實質上這個項目已經是另一個新的項目。青年發展中心用今時今日的時空及眼光看，有關的資源似乎可以有更好的使用，包括：

- i. 把青年發展中心的概念放入西九龍發展區內。事實上，青年發展與創意文化藝術是分不開的，在西九龍提供一些青年發展的原素，包括硬件及資源，再配合原有西九龍文化區的設施，相信效果會更好；
- ii. 此外，亦可以在全港不同區域選擇一些工廠大廈，或者房署商場加以翻新改建，此舉可以令不同的區域的「非政府資助青年團體」可以更方便使用，以推動青年發展的工作；
- iii. 不興建及改建相關硬件的話，有關資金亦可撥為一個基金，以支援本地「非政府資助青年團體」發展之用；
- iv. 有關興建青年賓館，好讓出席國際交流的外地青年朋友住宿之用。這問題可以透過改變政策，鼓勵私人發展商利用現有的資源改建或重建一些政府物業或者工業區工廠大廈而達成。事實上，因應內地自由行的市場，不少發展商願意補地價在一些工業區內，如觀塘等，興建三星級酒店。



(七) 青年發展策略的問題。

- i. 青年發展是本地當前一個重要議題。以往臨立會及第一屆立法會都有一些討論，我們亦有積極提出意見。
- ii. 我們認為，立法會在憲制上是作為民意代表的機構，應有更多的關注放在青年發展的各项議題上。我們希望透過多層面的參與，凝聚及創建有香港特色的青年發展策略，至於青年發展中心作為硬件應該服務於青年發展策略的要求。

參考文件

1. 《青年服務的協調與青年發展》，四會聯席會議文件，1999年6月
2.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各特區臨時立法會提交青年政策意見書》，
(<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9013b.htm>) (1997-1998)
3.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向第一屆立法會提交有關青年發展的意見書》，CB(2)2017/98-99